

## 要求及考试内容

## 一、考试内容

专业	考试内容 (满分 400 分)	注意事项
表演 (服装表演 与营销方 向)	1. 形体测量 (上传线下实测表格) 2. 形体观测 (满分 150 分) 3. 台步表演 (满分 100 分) 4. 才艺展示 (满分 100 分) 5. 中文口试 (满分 50 分)	1. 考生自备卷尺、体重秤、泳装、才艺服装、才艺伴奏音乐等; 2. 形体观测考试考生素颜无浓妆,女生需着纯色分体式泳装,长发女生扎马尾、刘海用发卡夹住,短发女生露出额头和耳朵。男生需着纯色泳装、赤脚; 3. 台步表演考试考生着便装,女生穿高跟鞋,男生穿皮鞋或运动鞋,视频为全身录像,无音乐; 4. 考生不得佩戴美瞳、项链、耳环、手表等饰品,视频录制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和滤镜功能。

## 二、录制设备及场地

1. 考试手机须保证存储空间充足,避免在考试过程中发生因为手机存储空间不足导致录制中断、录制内容丢失等情况。同时保证手机电量充足,务必准备好电源或移动电源,确保在考试过程中不会出现因为手机电量过低自动关机、录制内容丢失等情况;

2. 考试中尽量使用手机固定器(如手机支架),确保拍摄画面稳定、清晰;

3. 场地须选择安静整洁、光线明亮的密闭空间(独立房间),并保证空间够大,能规范完成考试动作;

4. 须选择具有较强、稳定 wifi 信号或 4G、5G 网络的考试空间,确保考试全程网络环境正常,避免出现断网情况影响正常考试。

## 三、视频录制要求

1. 考试“系统”平台分排练和正式考试两个环节,其中排练为正式考试前专设的技术熟悉和流程演练环节。建议每位考生都要先进行充分排练(最多可以演练 20 次),再进入正式考试录制环节。具体考试流程及操作指南见《2022 年表演(服装表演与营销方向)专业校考网络视频考试流程及指南》(附件 2);

2. 视频拍摄设备需置放在考生正前方,角度正常平视,不允许设置仰视、俯视或特殊角度;

3. 考生须仔细阅读“诚信考试承诺书”、完成实人验证。考生不得化妆、戴美瞳等,须露出眉毛及耳朵,保证脸部轮廓、五官清晰,避免实人验证失败。因未按时完成实人验证导致考试失败者,责任自负。视频录制过程中,不得出现考生姓名、考生号等个人信息;不得出现任何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图案、声音、背景、着装等;不得出现其他人员及与考试无关的声音;

4. 每科目考试视频录制必须镜头视角固定,一镜到底,考生始终在视频画面内,不间断、不进行转切、美化等编辑操作。如有间断、转切、画面美化等编辑操作,则按违犯考试纪律处理;

5. 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进行截图、翻录、传播及任何形式的公开,否则按违犯考试纪律处理。

#### **四、考试纪律**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对在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从严查处。

凡在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包括冒名顶替、伪造材料骗取报名资格或考试空间内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文字、视频、音频等）等情况，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艺术类考试的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作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五、其他事项**

1. 艺术类校考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将于 4 月中旬前后在中原工学院招生网公布；

2. 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逾期未参加考试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试视频者，则视为自愿放弃我校 2022 年表演（服装表演与营销方向）专业网络视频考试；

3. 学校将加强对已录取的艺术类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发现有舞弊行为者将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如考生不具备视频在线录制条件，可向所在地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我校将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为困难考生提供帮助；

5. 若有其他调整，将通过中原工学院招生网公布，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

####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371-67698700

我校招生网址：<https://zsc.zut.edu.cn/>

E-mail：[zgzsc@zut.edu.cn](mailto:zgzsc@zut.edu.cn)